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政办秘〔2021〕42号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1〕1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活动及应急工作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更美丽更富裕更文明的现代化新黄山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更好服务黄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为防灾减灾救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安全规范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覆盖全市，保障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活动及应急工作的成效更加显著。到 2035 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粮食安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干旱、冰雹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加大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及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针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新安江流域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空气质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空气污染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军民联合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开展空地结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黄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监测能力。**统筹推进省人工影响天气建设项目落地，建设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小卫星、飞机和相控阵雷达等观测设备相结合的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增强作业保障水平。**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县(区)创建工作，完善作业点功能布局，加快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建设黄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可视化平台，实现作业过程、作业装备和人员动态全流程实时监管，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探索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高作业效果评估能力。**强化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

析和数值预报系统应用，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加强应急、生态、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的信息融合，建立规范管理、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研究，着力在一些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协调推进建立对流云增雨业务全链条作业指标体系。建设人工增雨试验示范基地，开展云雾观测、人工增雨（雪）、改善空气质量等外场试验研究，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加强作业队伍建设，组织参加省内外技能竞赛，提升队伍素质。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队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弹药运输、存储、使用等重点

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将弹药存储场所纳入公共治安管理范畴。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站点、作业装备、运输车辆、弹药库房等关键部位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全面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财政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基地，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

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黄山军分区，驻黄各单位，各群众团体。